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1〕12号

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联合 2 万吨/年 C4 异构化制丁烯-1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中安联合 2 万吨/年 C4 异构化制丁烯-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建设异构化装置一套，配套建设电气、仪表等公用工程设施及原辅材料、公辅设施输送的管道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2 万吨丁烯-1。项目异构化装置区占地面积 2880m²。拟建项目总投资额

为 9819 万元，该项目已由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4-25-03-02654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异构化装置第一加氢工序脱气罐不凝气、装置动静密封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异构化装置第一加氢工序脱气罐不凝气经管道接入现有工程燃料气管网，为现有工程煤气化单元磨煤工序提供热源。尾气依托现有的 DA028、DA029、DA030、DA031 等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 NO_x 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中工艺加热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料气总用气量不变，项目实施不新增排污量。

新建异构化装置均须密闭带压作业，各工序间物料的输送均通过管道泵送。泵、阀门、法兰、连接件等设备组成的设备动静密封点通过安装辅助设施、选用无泄漏型设备等措施改进工艺装置设备，并定期对装置区开展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减少装置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

对甲醇制烯烃（MTO）装置中氧化物产品液储罐和污甲醇储罐改造，对罐顶呼吸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滤棉+二级活性炭纤维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有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和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生产污水管网排入现有工程生产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污经回用水污水管网排入现有工程回用水污水处理单元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催化剂、瓷球填料、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废弃含油抹布以及劳保用品等。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公司应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装置区及配套管线工程要严格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落实分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公司现有 2 座单座容积 10000m^3 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 脱重塔釜液冷却器、脱重塔、异构化反应器等均设置围堰, 围堰尺寸分别为 $8.7\text{m} \times 3.2\text{m}$ 、 $5.7\text{m} \times 4.9\text{m}$ 、 $6.8\text{m} \times 5.9\text{m}$, 围堰高度不低于 1.2m。装置区设置环形沟, 并通过切断阀与事故池进行切换, 装置区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下, 废气经由现有工程火炬系统焚烧处理。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依法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以装置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七)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对废气污染物(主要因子)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 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标准按照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执行。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1.986t/a , 通过氧化物产品液储罐和污甲醇储罐改造和烯烃裂解分离(OCC)装置的减排, VOCs 削减量为 4.656t/a , 满足区域削减措施的相关要求, 削减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提高企业的

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1年9月15日印发